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郑丹敏

联系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6年12月8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提案1.00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7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与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7年度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7年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较2026年无变化。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与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英飞拓系统100%股权、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60万元;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下同)往来账款约为95,099.84万元及利息,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48,356.38万元及利息(最终被动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完成时为准,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

二、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0万元。2025年11月14日,英飞拓系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960万元,贷款期限为11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60万元。截至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英飞拓系统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余额为1,76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飞拓系统的股权,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三、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95,099.84万元及利息,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约为48,356.38万元及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往来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延续。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被担保、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转让前,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0.85	62,715.30	71,601.81
负债总额	143,210.10	145,690.37	152,05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8,487.81	-80,754.73	-78,430.33
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69	314.34	2,096.13
营业利润	-4,310.69	-3,462.80	-9,0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0.06	-2,221.36	-10,0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	1,036.54	3,168.76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新普互联

1.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7栋三层3363

法定代表人:于永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转让前,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2.99	22,611.50	22,904.18
负债总额	64,932.53	65,215.69	65,81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6,799.55	-42,604.19	-42,914.02
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16,796.07
营业利润	-4,201.14	315.37	-12,1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5.36	309.83	-12,0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	-129.19	1,805.58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系因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新普互联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债务风险,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缺乏全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资助企业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解决相关款项。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若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绝对值的691.92%。除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78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含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2.09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或“原始权益人”)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原始权益人计划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成都高投。

(二)本次增持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成都高投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36,000,0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安排:成都高投将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拟增持金额: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起12个自然月内(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成都高投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核准,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13347477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建敏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758号

经营范围:齿轮、普通机械配件,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